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9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163,736,839.5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总股本 80,000.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.2 亿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2.1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-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无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